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伊中法联〔2025〕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 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红松研究中心，伊春森工汇德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工作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黑龙江

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报告。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



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适用 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的工作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伊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责任，构建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伊春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和森林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在充分运用原地或者异地“补植复绿”等传统的生态修复机制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进一步赔偿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调节服务功能损失的，适用本意见。

二、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应

当全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生态修复优先与损害赔偿相结合，综合考量生态修复可行性、弥补生态环境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济情况等，合理确定最优生态修复方式以及赔偿损失责任承担方式。

三、适用范围

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可适用于各类直接或者间接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行为，包括：

（一）故意或过失烧毁林木，盗伐、滥伐林木，故意毁坏林木等毁林犯罪的；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或处置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林地、林木等污染、毁坏的；

（三）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森林资源或生态环境破坏的；

（四）非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

（五）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

四、适用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适用认购林业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赔偿：

（一）原地或者异地修复均不具备修复条件，或修复明显缺乏合理性、科学性，无法进行修复的；

（二）虽经修复，但不足以弥补生态环境损害的；

（三）其他可以适用认购林业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赔偿的情形。

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授权的代履行人自愿对受损生态环境资源进行生态修复（含替代性生态修复）；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授权的代履行人自愿对犯罪行为造成的林业碳汇损失进行赔偿；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授权的代履行人有相应的履行能力。

五、告知义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生态环境修复以及赔偿林业碳汇等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义务，并向其阐明相关的法律后果，引导其自愿主动赔偿林业碳汇损失并签署自愿赔偿林业碳汇损失承诺书。

六、委托与测算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自愿赔偿林业碳汇损失承诺书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通过委托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出具专家意见，测算林业碳汇损失量，出具《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碳汇损失量测算意见书》，并随附测算人员资格证书。

被委托机关出具《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碳汇损失量测算意见书》后，由委托机关将专家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并送达意见书副本。

七、碳汇购买与核销

认购林业碳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结合本地实际，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北京绿色交易所或黑龙江自然和生态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认购和核销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获批签发的林业碳汇产品，以替代履行修复、赔偿责任，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予以协助。

八、法律适用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自愿履行生态修复（含替代性生态修复）和碳汇损失赔偿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可将此作为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在量刑建议中予以体现；人民法院可将其视为被告人悔罪的表现，并作为依法从宽处理的参考依据。

九、解释权

本意见由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伊春分院、黑龙江伊春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解释。

十、实施日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意见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